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4-052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遂运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刘永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许尽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